新华社播发文章《群众“义务评事会”说事拉理促和谐》介绍我市淇滨区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”成功经验

淇滨区:说事拉理促和谐

核心提示

廉小麦开在村里的日用品代销点是全村人平时拉家常、谈论“新闻”的地方。廉小麦发现,村民谈论的“新闻”内容近年来有了很大变化——“以前谈的都是最近村里吵架、打架的事,现在都在谈怎么挣钱、过上好日子。”

村里“新闻”内容变积极,归功“义务评事会”的建立

廉小麦是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谭峪村人,该村群众谈论“新闻”内容的转变源于2004年该村建立的“义务评事会”制度。据了解,2006年以来,淇滨区各行政村全部建立了“义务评事会”,实现了群众的矛盾群众评,通过群众间的说事拉理顺畅了民意、民情、民智渠道,消除了基层的不稳定因素,有效促进了基层农村的和谐稳定。

“义务评事会”即每村由村民和村委会共同推举5到7名懂政策、德高望重、热心服务群众的老干部、老党员担任义务评议员,成立“义务评事会”,依据法律、法规和道德规范,对村务和民事纠纷进行独立评议,并形成书面意见,督促矛盾解决,乡村两级干部只负责提供法律、政策指导,不干预评议过程。

利用“村头”、“田头”和“灶头”,潜移默化解决群众矛盾

淇滨区大河涧乡是“义务评事会”的发源地。该乡司法所所长刘红玉介绍,“义务评事会”实施前的2004年,司法所受理案件高达20多起,大部分案件都是由琐碎的邻里纠纷引起的,容易“小事拖大、大事拖炸”的邻里纠纷让乡村干部投入了大量精力,但效果并不理想。

2004年,大河涧乡窑洞村3名老党员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就解决了因为邻里纠纷搁置3年多的修路问题。之后,大河涧乡开始摸索试行运用村里德高望重的老党员、老干部排查调解邻里矛盾的“义务评事会”制度。一年下来,试点村的邻里关系、民风发生了有效变化,民转刑案件大大减少。2006年,鹤壁市淇滨区开始在全区推广义务评事会。

在谭峪村支书孙有林看来,义务评事会利用德高望重的家族长辈调解邻里矛盾,几句话就能解决以前因为村民拌嘴可能造成的打架流血等冲突,是因为这一做法符合农村的社会实情,具有便民、亲民和不收费的优势,利用“村头”、“田头”和“灶头”等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就能消除矛盾。

制度促和谐 村民都增收

据了解,作为该制度最早试点的谭峪村因为和谐稳定,还给村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:该村2008年被评为乡里的信用村,村民小额贷款便利后,人均收入从500多元提高到了1300多元。

淇滨区组建“义务评事会”以来,全区形成了以义务评事会为载体、以村级信访接待为基础、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纽带,上下联动、左右协调的工作格局。

2006年以来,全区义务评事会共开展义务评事上千起,防止民转刑案件400余起,全区出现了一批“零上访”“零案件”的和谐村,2009年该区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荣誉称号。

(据新华社郑州3月9日电)

要闻速览

人保部副部长:

今年住院大病报销率力争达70%

据新华网消息 人保部副部长胡晓义9日在北京说,要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例,今年要力争达到住院大病报到70%左右;提高封顶线,农村是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,城市要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,最贫困的县支付的封顶线也不能低于5万块钱,解决大病问题。

同时,全面推行门诊统筹,把群众负担比较重的多发病、慢性病也纳入基本医疗保障,让群众受益。

交警部门认定

超速50%即被认作为“飙车”

据大河报消息 刑法修正案(八)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,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:“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”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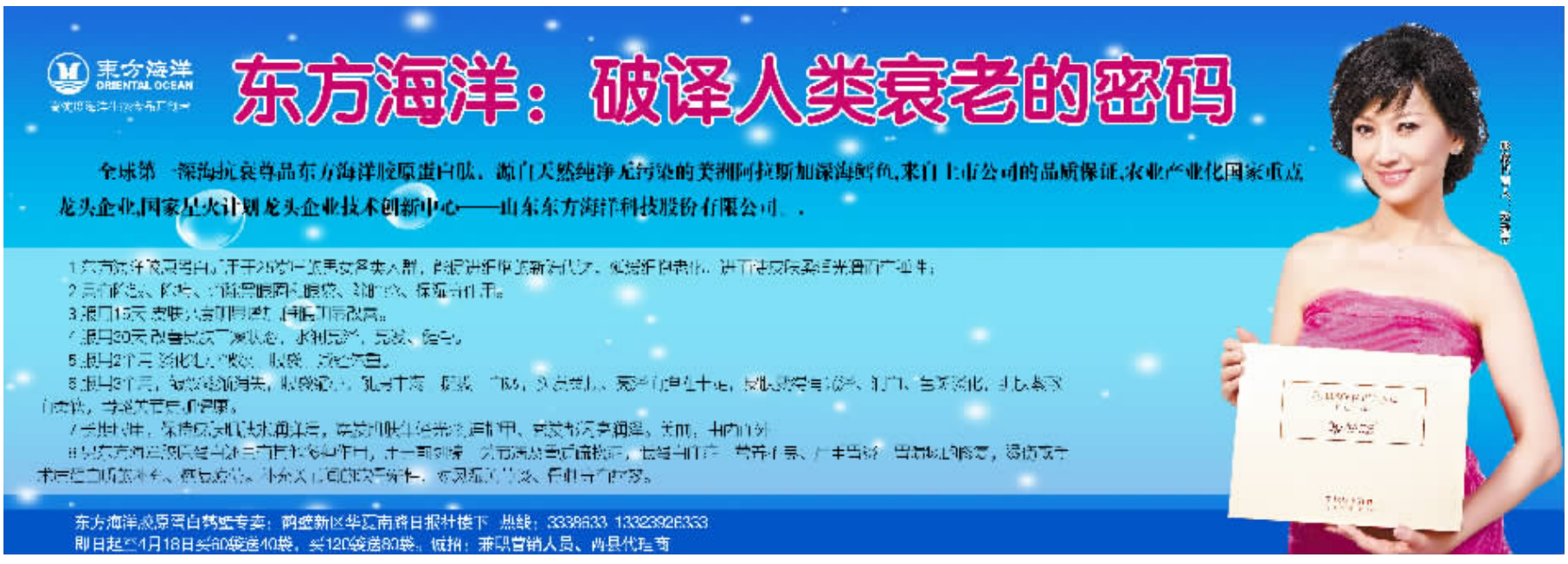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,据河南高速交警总队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,虽然法律对“飙车入刑”给予了界定,但由于详细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,目前交警部门对“超过最高限速规定50%以上”的就认定为“飙车”行为。根据不同路段,“飙”的标准也不同,高速公路的最高限速为时速120公里,但这个速度对于城市道路,绝对属于“飙车”。